附件4：

**面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9月29日（星期四）面试开始前3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场，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参加面试。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点后才能开启。

4.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前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面试结束后带走。

5.保持候考室、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3分钟，面试时请摘下口罩。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面试。

7.考生进入考场后要向评委报告面试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允许在服装、用物上作任何特殊标记，不允许向工作人员打听考试有关信息。一旦违反，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8.面试结束后，不得在考点逗留。通过面试进入下一轮的人员将于面试当天晚上短信通知。

9.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